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陕 07 清申 52 号

申请人：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西乡县城北街道莲花南路与西大街交叉口西南 100 米。

负责人：王志刚。

委托代理人：王宇，系本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小菱，系本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进站路社区莲花路北段 36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10 月 21 日，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因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违反规定，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一直未清算注销，也没有债权人和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根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没有债权人、股东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裁定如下：

受理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汉中伟诺畅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审　判　员　　袁　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法官助理　　李昱良

书　记　员　　熊俪雅